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40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2〕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转用并征收辛店镇南王庄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5807公顷、林地0.36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09公顷、未利用地0.2515公顷，共计1.2572公顷（其中耕地0.5807公顷），作为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0.5807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叶县总计	1.2572	1.0057	0.5807	0.5525	0.0282	0.3641	0.0609	0.2515
辛店镇合计	1.2572	1.0057	0.5807	0.5525	0.0282	0.3641	0.0609	0.2515
大木厂村	0.2563	0.1536				0.1536		0.1027
刘文祥村	0.1016	0.0392	0.0282		0.0282	0.0068	0.0042	0.0624
南房庄村	0.0324	0.0108				0.0108		0.0216
南王庄村	0.8669	0.8021	0.5525	0.5525		0.1929	0.0567	0.0648
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9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政土〔2022〕27号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叶县人民政府：

你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402号）批准。同意你县转用并征收辛店镇南王庄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5807公顷、林地0.36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09公顷、未利用地0.2515公顷，共计1.2572公顷（其中耕地0.5807公顷），作为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望你县接此批复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豫政土〔2022〕

附件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面积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叶县总计	1. 2572	1. 0057	0. 5807	0. 5525	0. 0282	0. 3641	0. 0609	0. 2515
	1. 2572	1. 0057	0. 5807	0. 5525	0. 0282	0. 3641	0. 0609	0. 2515
	大木厂村	0. 2563	0. 1536			0. 1536		0. 1027
	刘文祥村	0. 1016	0. 0392	0. 0282		0. 0068	0. 0042	0. 0624
南房庄村	0. 0324	0. 0108				0. 0108		0. 0216
南王庄村	0. 8669	0. 8021	0. 5525	0. 5525		0. 1929	0. 0567	0. 0648

402号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



编制机关（公章）：叶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光伟

编制时间：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572	新增建设用地	1.257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2572		1.2572	
	(一) 农用地	1.0057		1.0057	
	其中	耕地	0.5807		0.5807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3641		0.3641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609		0.0609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2515		0.2515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复文号	平国土资〔2015〕106号
		预审意见	同意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平发改能源[2015]435号
		建设规模	48MW
	工程设计 文件	咨询机关	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文号	中原新华〔2016〕13号
		工程预算	3.6664亿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2.0MW机组用地及箱式变压器	20	0.6480
	110KV升压变电站用地及运行管理中心	1	0.6092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057				1.0057
其中：耕地	0.5807				0.5807
含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9	面积	0.580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 等	合计	0.580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0.6498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1.2572	0.580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80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叶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4927	平均缴费标准	一般耕地旱地 11 元/平方米; 水浇地 13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10874544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5807		0.580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097.35		6097.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572		其中：耕地		0.580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辛店镇					
村		大木厂村、南王庄村、南房庄村、刘文祥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5807	13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425	13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2515	135			
	青苗补偿费		1.13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253.829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9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69.72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82.9752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社保账户。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2.0MW 机组用地及箱式变压器	出让		0.6480		
	110KV 升压变电站用地及运行管理中心	出让		0.6092		
		合计			1.257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2.0MW 机组用地及箱式变压器	20	0.6480		0.704	符合
	110KV 升压变电站用地及运行管理中心	1	0.6092		1.0400	符合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